

榆林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榆乡振发〔2023〕10号

榆林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使用企业微信加强防返贫监测 网格化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

为进一步落实“2531”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机制，健全网格员管理体系，形成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合力。根据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使用企业微信加强防返贫监测网格化管理的通知》（陕乡振发〔2023〕11号）要求，决定依托企业微信强化对防返贫监测网格化管理，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推行网格员实名制管理

进一步提高网格员队伍质量，精简网格员人数，2023年3

月 31 日前完成对网格员依托企业微信实现实名制管理。实名制管理的网格员应符合以下条件，一是能够操作智能手机；二是熟悉网格内农户基本情况；三是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和群众基础；四是网格员优先在村“三委”干部、村民小组长中选择。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农户居住密集程度确定网格员数量，集中居住区可适当减少网格员数量，在确保日常排查等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做到管用够用。

二、健全网格员管理体系

依托企业微信构建市、县、镇、村以及网格员 5 级树状管理群组。市县镇三级指派专人设立网格长，管理本辖区内网格员，村级设立网格长（信息员）及符合本村实际的若干名网格员。3 月底前，各级网格长和村级网格员要加入企业微信群。

三、创建农户微信沟通群

认真做好网格员农户结对工作，积极探索网格化管理服务新模式，3 月底前完成村级网格员与所结对农户创建微信群，并将其迁移至企业微信群，将本地居住、在外务工等农户通过微信群组织起来，实现通知发送、政策宣传、农户参与等功能，调动农户参与乡村建设积极性。

四、依托企业微信开展工作

企业微信集成了防返贫预警监测 APP 的功能模块，各级管理员、网格员可以快速受理农户提交的诉求，进行农户信息查看、

信息采集、收支采集、疫情填报、视频连线、统计分析等操作。

五、及时报送推广情况

各县市区要积极推广应用企业微信，依托企业微信，建立与网格员、农户的长效沟通机制。及时总结推广经验，3月底前向市乡村振兴局报送陕西省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企业微信网格员注册、微信群创建、农户入群、农户结对及使用情况。

联系人：李国焘 李溯清 3591135

技术支持：陈 坤 15319925211

李 豪 17302215269

武鹏镐 17302944975

附件：企业微信操作指南（电子版）



